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5-006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1、发行数量:93,719,889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价格:20.16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93,719,889股已于2025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将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拟收购山东宏山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并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3年8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印发的同意本次发行的批复。

2023年8月17日,公司收到国防科工局印发的同意本次发行的批复。

2023年8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有关议案。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部分调整。

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2024年11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主要内容如下: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4年11月2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38号)。主要内容如下:"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3、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4、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数量为93,719,889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93,719,889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93,719,889股的70%。

5、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4年12月20日,T-2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发行人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16.29元/股。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16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23.76%。

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且符合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

6、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889,392,962.24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38,869,414.28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50,523,547.96元。

7、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接受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重机""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中航重机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24年12月3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4]第29-00005号),经过审验截至2024年12月30日止,招商证券本次申购股票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已收到中航重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89,392,962.24元。

2024年12月3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4]第29-00006号),经审验截至2024年12月30日止,中航重机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3,719,889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889,392,962.2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38,869,414.2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850,523,547.96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3,719,889.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756,803,658.96元。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包括《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和发送过程、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发行已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批准,并已取得航空工业集团、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批复同意,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20.16元/股,最终发行规模为93,719,889股,募集资金总额1,889,392,962.24元。本次发行对象确定为11家,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78,571	557,999,991.36	6
2	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9,345,238	389,999,998.08	6
3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92,857	269,999,997.12	6
4	贵州省金产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5,555	111,999,988.80	6
5	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60,317	99,999,990.72	6
6	上海申创产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60,317	99,999,990.72	6
7	上海申创申晖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60,317	99,999,990.72	6
8	湖南湘投金天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32,592	93,393,054.72	6
9	贵州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976,190	59,999,990.40	6
10	贵州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基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77,777	55,999,984.32	6
11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沪)	2,480,158	49,999,985.28	6
	合计	93,719,889	1,889,392,962.24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55号贵州金融城中央商务区10号楼9层9001号
出资额	2,800,100万元
主要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南垭路67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刘燊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5MAAKDY7A35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获配数量(股)	27,678,571
限售期	6个月

2、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4至19层101内7层708室
出资额	3,150,000万元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丙12号院2号楼诚通大厦
法定代表人	郭祥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CPFWE77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9,345,238
限售期	6个月

3、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E1栋基金大厦666室
出资额	1,500,000万元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1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郭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N5HDP3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获配数量(股)	13,392,857
限售期	6个月

4、贵州省金产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贵州省金产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碧桂园绿色金融港项目(ZD-14地块)A2号楼2楼1-2-7-22号
出资额	100,000万元
主要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南垭路67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陈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900MABW2N1N4J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获配数量(股)	5,555,555
限售期	6个月

5、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888号898室
出资额	381,500万元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大道555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安红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68XD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4,960,317
限售期	6个月

6、上海申创产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申创产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1352弄11号1幢203B
出资额	386,400万元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大道555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申创产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安红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7B8UDC6G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4,960,317
限售期	6个月

7、上海申创申晖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申创申晖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出资额	292,000万元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大道555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申创申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胡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D0WQNK6Q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4,960,317
限售期	6个月

8、湖南湘投金天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湖南湘投金天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工业园林语路116号
出资额	274,100万元
主要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工业园林语路116号
法定代表人	彭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798018L
经营范围	金属新材料和各类金属复合材料及其部件、设备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技术服务与咨询;本公司研发、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消耗品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经销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建筑材料、针纺织品、矿产品、农副产品;提供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自有房屋租赁;以自有资产进行高科技项目的投资与合作(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4,632,592
限售期	6个月

9、贵州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贵州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南垭路67号
出资额	6,000,000万元
主要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南垭路67号
法定代表人	侯旭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098958785Q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承担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大民生工程和重点项目建设投融资业务;土地开发;国有资源及资产经营管理;对批准注入的国有资产和承建项目形成的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开展金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与资产管理业务;物业经营、物业管理;企业并购与重组;对外股权投资;风险投资;受托资产管理;债务对应资产的批量收购、处置;投融资管理相关咨询业务;房屋出租;股东决定的其他投融资业务。)
获配数量(股)	2,976,190
限售期	6个月

10、贵州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基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贵州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基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南垭路67号贵州金控园区5号楼6楼
出资额	100,000万元
主要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南垭路67号
法定代表人	何友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5314357870W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股权(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获配数量(股)	2,777,777
限售期	6个月

11、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沪)

企业名称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488号42-43楼
出资额	100,000万元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42楼
法定代表人	沙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92750044K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480,158
限售期	6个月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公司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截至2024年9月30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股份性质
1	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0,506,064	29.06	0	A股流通股
2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563,636	5.10	0	A股流通股
3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8,707,997	1.94	0	A股流通股
4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24,618,992	1.66	0	A股流通股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974,223	1.42	0	A股流通股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797,683	1.27	0	A股流通股
7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6,412,661	1.11	0	A股流通股
8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15,098,500	1.02	0	A股流通股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军工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90,662	0.82	0	A股流通股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国家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02,162	0.77	0	A股流通股
	合计	654,172,580	44.17	-	-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股份性质
1	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0,506,064	27.33	0	A股流通股
2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563,636	4.80	0	A股流通股
3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8,707,997	1.82	0	A股流通股
4	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78,571	1.76	27,678,571	限售流通A股
5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24,618,992	1.56	0	A股流通股
6	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9,345,238	1.23	19,345,238	限售流通A股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990,834	1.21	0	A股流通股
8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6,412,661	1.04	0	A股流通股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630,923	0.93	0	A股流通股
10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92,857	0.85	13,392,857	限售流通A股
	合计	669,847,773	42.53	60,416,666	-

(三)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93,719,889股已于2025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054,000	93,719,889	104,773,88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70,718,264	-	1,470,718,264
合计	1,481,772,264	93,719,889	1,575,492,153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得以提升,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募投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的独立,公司仍将拥有独立的组织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系统,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股东基础的扩大和股东结构的改善,有利于公司提高决策的科学性,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四)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进行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亦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若公司未来拟调整上述人员结构,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与公司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和潜在同业竞争。

六、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霍达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联系电话	0755-82853117
传真	0755-82943121
保荐代表人	罗爽、刘昭
项目协办人	林炜锋

(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戚侠
联系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国际金融大厦 A 栋41 层
联系电话	010-64818495
传真	010-64818501
保荐代表人	杨跃、毛军
项目协办人	苏昊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颜羽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联系电话	010-66413377
传真	010-66412855
经办律师	黄国宝、郭光文

(四)审计机构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谢泽敏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联系电话	010-82337890
传真	010-82337890
签字会计师	丁亭亭、申家楠

(五)验资机构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谢泽敏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联系电话	010-82337890
传真	010-82337890
经办会计师	黎程、郭悦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5-007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本结构发生变化,总股本由1,481,772,264股增加至1,575,492,153股。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航集团")在本次发行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均为430,506,064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29.06%减少至27.33%,持股比例被动稀释1.73%。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产融"、"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发行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均为75,563,636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5.10%减少至4.80%,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30%。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3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93,719,889股,并于2025年01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481,772,264股增加至1,575,158,153股。贵航集团、中航产融未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其合并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但贵航集团、中航产融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被动稀释,贵航集团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29.06%减少至27.33%,中航产融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5.10%减少至4.80%。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及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1.贵航集团

企业名称	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1991年3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马小琦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江路 110 号				
注册资本	167,087.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2144059353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航空飞行器、航空发动机、航空机载设备及其零备件、机场设备、汽车和发动机及零部件、烟草包装机械及备件、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建材、五金交电、工业自动化系统及设备、化工产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工程液压件、医疗交通运输设备及部件的研制、生产、销售;高技术项目的承包;物资供销与仓储;经济、科技与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百货、针纺织品(以上不含国家专项审批和许可证的行业和商品)、酒店物品、日用百货销售。餐饮、美容美发、洗浴、房屋出租、物业管理、汽车租赁、代售车、机票、酒店经营、住宿、预包装食品(限分支机构使用);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业务;销售医疗器械(持证经营)和计生用品(国家限定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权益变动明细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减少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30,506,064	29.06%	430,506,064	27.33%	1.73%
总股本	1,481,772,264		1,575,158,153		-

2.中航产融

企业名称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	1992年07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罗继德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111号新吉财富大厦23层				
注册资本	882,489.426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01269708116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权益变动明细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减少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5,563,636	5.10%	75,563,636	4.80%	0.30%
总股本	1,481,772,264		1,575,158,153		-

注:2025年01月20日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工作,新增93,719,889股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股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1,481,772,264股增加至1,575,158,153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是本次发行对象,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公司已根据中航产融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出具权益变动报告及非公开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5-009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四东宝工业区G栋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普通股股东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6,221,84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6,221,8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645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64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出席4人,董事李铁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履行请假手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的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106,790	99.8263	114,155	0.1724	901	0.0014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093,990	99.8069	126,955	0.1917	901	0.0014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51,884	98.3725	123,340	1.6067	1,601	0.0209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51,884	98.3725	123,340	1.6067	1,601	0.0209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51,884	98.3725	123,340	1.6067	1,601	0.020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6,752,369	98.3246	114,155	1.6623	901	0.0131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6,739,569	98.1382	126,955	1.8487	901	0.0131
3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742,484	98.1807	123,340	1.7960	1,601	0.0233
4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742,484	98.1807	123,340	1.7960	1,601	0.0233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742,484	98.1807	123,340	1.7960	1,601	0.023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议案3、议案4、议案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股东马卓及其一致行动人淮安市捷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淮安市迅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马颖回避表决;

4、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情况:根据公司于2025年1月7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公司独立董事洪芳女士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其作为征集人,在2025年1月20日至2025年1月21日期间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时间结束,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委托独立董事洪芳女士投票的股东0名,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儒冰、蔡腾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5-010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5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4年7月7日至2025年1月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登记在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5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杨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公司监事彭志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5,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杨翔先生和彭志勇先生因自身资金需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12,500股和78,750股,不超过其所持股份的2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为准。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杨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	0.03%	IPO前取得:4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0,000股
彭志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5,000	0.18%	IPO前取得:3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杨翔	不超过:12,500股	不超过:0.00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500股	2025/2/21 ~ 2025/5/20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彭志勇	不超过:78,750股	不超过:0.04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8,750股	2025/2/21 ~ 2025/5/20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注:1、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存在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情况,本减持计划将按规定暂停实施,并至可再次实施本减持计划为止。

2、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3、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监事杨翔、彭志勇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3、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监事本次减持计划系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减持的数量和价格等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监事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本次减持事项,并及时履行后续进展的相关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1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9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1月24日	
	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A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915	00791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	100.00

注: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自2025年01月24日起,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调整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C类份额在除"直销渠道、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办理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的单笔申购金额超过人民币100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100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00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100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分别单独判断。

(2)自2025年01月27日起,本公司将调整本基金A类、C类份额在"直销渠道、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的单笔申购金额超过人民币100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100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00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100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分别单独判断。

(3)上述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25年02月05日起恢复。届时起,根据2023年12月27日、2023年6月13日和2020年8月20日的公告,本基金A类份额在"直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调整为5亿元(含),本基金A类份额在除"直销渠道"以外的其他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调整为1亿元(含),本基金C类份额在"直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调整为1亿元(含),本基金C类份额在除"直销渠道"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处办理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调整为1000万元(含)。

(4)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23日

财通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1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21849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1月24日
	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财通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注: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自2025年01月24日起,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调整财通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除"直销渠道"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办理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100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元(不含),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00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100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

(2)自2025年01月27日起,本公司将调整本基金在"直销渠道"办理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100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元(不含),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00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100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

(3)上述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25年02月05日起恢复。

(4)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0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6号金嘉大厦A座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4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53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4,729,438,71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72,733,342,27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1,996,096,4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514068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3.40688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2.107185

注:1.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本行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2.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扣除因质押等原因不能行使表决权的情况后,有权出席并可于本次会议上对决议案进行表决的总股份数为99,082,455,338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行董事会召集。本行执行董事刘建军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本行在任董事14人,出席13人,韩文博董事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会议;

2.本行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本行董事会秘书杜春野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郑国雨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713,506,225	99.972728	17,552,347	0.024132	2,283,700	0.003140
H股	11,692,248,547	97.467110	296,531,891	2.471903	7,316,000	0.060987
普通股合计:	84,405,754,772	99.617979	314,084,238	0.370691	9,599,700	0.011330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杨勇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730,865,235	99.996594	1,478,237	0.002033	998,800	0.001373
H股	11,978,779,083	99.855642	17,100,355	0.142549	217,000	0.001809
普通股合计:	84,709,644,318	99.976638	18,578,592	0.021927	1,215,800	0.001435

(二)涉及重大事项,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郑国雨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761,548,512	99.475429	17,552,347	0.464178	2,283,700	0.060393
2	关于选举杨勇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778,907,522	99.934494	1,478,237	0.039092	998,800	0.02641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请见本行于2025年1月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杜宁律师、康娅忱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2日